

瑞萬通博基金

投資人須知【第二部份：一般資訊】

2022年4月編製

壹、總代理人、境外基金發行機構、管理機構、保管機構、總分銷機構及其他相關機構

(一) 總代理人

事業名稱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瀚亞投信」）
營業所在地	台北市松智路1號4樓
負責人姓名	夏邁爾（Xavier Bernard Maurice Meyer）
公司簡介	<p>瀚亞投信之前身為京華投信，於民國81年10月正式成立，並結合了美國的先鋒基金管理公司及國內水泥、食品、電腦、金融等知名企業，以專業經理及掌握產業景氣脈動，為基金管理提供最佳研判之參考。</p> <p>原京華投信於2000年正式與業務版圖遍及歐洲、北美、南太平洋及亞洲各國的保誠集團結合，並更名為「保誠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因應英國保誠集團之亞洲資產管理品牌改造計畫，保誠投信於2012年更名為「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p>

(二) 境外基金發行機構

事業名稱	瑞萬通博基金（Vontobel Fund）
營業所在地	11-13, Boulevard de la Foire, Luxembourg（盧森堡）
負責人姓名	Dominic Gaillard
公司簡介	<p>瑞萬通博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係屬投資公司，其於1991年10月4日依據盧森堡法律設立為有限公司（limited company），且具有可變資本之投資公司（以下簡稱「SICAV」）之地位，係屬可變資本投資公司。本基金適用2010年12月17日生效施行且規範集合投資事業的盧森堡法律第I編（以下簡稱「2010年法律」）。本基金以註冊號碼B38170註冊於盧森堡商業登記處。</p>

(三) 境外基金管理機構

事業名稱	瑞萬通博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Vontobel Asset Management S.A.）
------	--

營業所在地 18, rue, Erasme, L-1468 Luxembourg (盧森堡)

負責人姓名 Dominic Gaillard

公司簡介 Vontobel 集團為國際性之瑞士私人銀行集團，並為專業的私人及機構客戶管理資產。其核心業務為私人銀行、投資銀行、資產管理及投資基金。Vontobel 集團係透過瑞士之 Vontobel Holding AG 及 Vontobel Fund Services AG，以其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 Vontobel Asset Management S.A. 建立其在盧森堡之營業。

原基金管理機構 Vontobel Management S.A. 係 Vontobel 依 2010 年法律第 15 章所設立之管理機構，以支援其盧森堡投資基金（以下簡稱「瑞萬通博基金」）及 Vontobel 集團策略合夥人之盧森堡投資基金（以下簡稱「第三人基金」）。自 2015 年 4 月 1 日起，Vontobel Management S.A. 與 Vontobel Asset Management S.A. 合併後消滅，由 Vontobel Asset Management S.A. 繼受 Vontobel Management S.A. 之人員、硬體設施及其他資產，並取代 Vontobel Management S.A. 被任命為瑞萬通博基金之管理機構。

基金管理機構 Vontobel Asset Management S.A. 係於 2000 年 9 月 29 日在盧森堡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société anonyme），於 2015 年 1 月成為 2010 年法律第 15 章所規範之管理機構。自 2015 年 4 月 1 日起與 Vontobel Management S.A. 合併繼受其資產後，其股份資本自原先的二百一十六萬五千七百七十八歐元增加至二百一十六萬六千三百歐元；其唯一股東維持不變，仍為瑞士蘇黎世 Vontobel Holding AG。透過合併繼受原基金管理機構所有資產與負債的方式，Vontobel Asset Management S.A. 係被委託處理本基金之投資管理、行政活動與行銷，並已被本基金授權將投資管理、行銷與行政活動委任其他專業服務提供者。特別是 Vontobel Asset Management S.A. 已將投資管理活動委任投資經理辦理。截至 2021 年 12 月，其資產管理規模為 526.5 億美元。

(四) 保管機構 (行政中心、登錄人及過戶代理人)

專業名稱 RBC Investor Services Bank S.A.

營業所在地 14, Porte de France, L-4360 Esch-sur-Alzette, Luxembourg (盧森堡)

負責人姓名 Michel Malpas

公司簡介 RBC Investor Services Bank S.A. 已登記於盧森堡公司登記處，編號為 B47192，係於 1994 年成立並被譽為「第一位歐洲過戶代理人」。其係根據 1993 年 4 月 5 日盧森堡法取得銀行執照，專業領域為保

管、基金管理及綜合服務。

保管銀行應負責妥善保管本基金之所有流動資產、有價證券及所有其他資產，並應負擔依 2010 年法律所生義務及責任。保管銀行特別應確保下列事項：

- a) 由本基金或為本基金股份之銷售、發行、再申購或註銷皆須依照法律及本基金章程辦理；
- b) 於本基金資產之交易中，相對應價格應於一般時限內匯入本基金中；及
- c) 本基金之收入係依其章程加以使用。

信用評等

RBC Investor Services Bank S.A.由下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之長期信用評等分別為：

0390613D LX Equity	關係企業評等	警示
RBC Investor Services Bank SA		
1) 標準普爾		
2) 評等展望		STABLE
3) 長期外國發行人信用		AA-
4) 長期本國發行人信用		AA-
5) 短期外國發行人信用		A-1+
6) 短期本國發行人信用		A-1+
7) 信用基準有限公司 CSR »		
8) 股票綜合評等*		Not Subs... 
9) 信用風險指標		IG1
10) 最新意見變動*		Not Subscribed
11) 1個月綜合評等變動		Positive
12) 6個月綜合評等變動		Positive
13) 資料提供者數量		7
14) 資料提供者評等一致性		Medium
15) 界外值指標*		Not Subscribed

(資料截至 2022 年 4 月)

(五) 總分銷機構及投資經理

事業名稱	瑞萬通博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Vontobel Asset Management S.A.)
營業所在地	2-4, rue Jean l'Aveugle, L-1148 Luxembourg (盧森堡)
負責人姓名	Dominic Gaillard
公司簡介	瑞萬通博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Vontobel Asset Management S.A.) 係於 2000 年 9 月 29 日在盧森堡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 (société anonyme)。自 2015 年 4 月 1 日起與 Vontobel Management S.A.合

併繼受其資產。透過合併繼受原 Vontobel Management S.A.所有資產與負債的方式，Vontobel Asset Management S.A.係被委託處理本基金之投資管理、行政活動與行銷，並已被本基金授權將投資管理、行銷與行政活動委任其他專業服務提供者。

有關於中華民國募集銷售之瑞萬通博基金，Vontobel Asset Management S.A.已複委任 VONTOBEL ASSET MANAGEMENT INC.為瑞萬通博基金—美國價值股票基金、瑞萬通博基金—全球股票收益基金之投資經理，其餘於中華民國募集銷售之瑞萬通博基金，則複委任 Vontobel Asset Management AG 為投資經理

Vontobel Asset Management S.A.於盧森堡主要從事三個領域之業務範圍：經紀業、資產管理及基金分銷。

貳、有關申購、買回及轉換境外基金之方式

(一) 最低申購金額：

投資人得以綜合帳戶方式辦理基金申購（即以總代理人或其他銷售機構名義向境外基金機構申購本基金）。以下為以總代理人名義向境外基金機構申購本基金之最低申購金額：

一般級別	單筆			定期定額			最低持有金額
	首次申購最低金額	後續申購最低金額	最低買回金額	首次申購最低金額	後續申購最低金額	最低買回金額	
新台幣	30,000	10,000	無	5,000	1,000	N/A	無
美元	1,000	100	無	200	50	無	100
歐元	1,000	100	無	200	50	無	100
澳幣	1,000	100	無	200	50	無	100
南非幣	10,000	1,000	無	3,000	750	無	1,000

(二) 價金給付方式：

- (1) 透過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以集保事業指定之銀行專戶購買基金（即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申購基金）：

價金給付方式	集中保管事業指定匯款帳號，請參閱附註「集中保管事業指定匯款帳號」。
匯款相關費用	以新台幣給付價金以申購者，則須負擔申購時及買回時之匯費。 以外幣給付價金以申購者，則須負擔郵電費及手續費。
匯款截止時間說明	若採匯款方式，於申購當日下午 3:00 前將申購款項（含手續費）全額匯達集中保管事業指定之匯款帳號

申購款項未匯達說明 若投資人未能於規定時間內匯達時，則該筆申購將視為次一營業日之申請；若投資人不同意於次日申購，則需提出取消交易之申請。

境外基金機構臨時公告暫停交易之處理方式 投資人於規定之截止時間前申購，並已依規定匯出申購款項後，如因時差等因素，發生境外基金機構於收到申購申請前，該基金便公告暫停交易等情事時，依下述方式處理：

總代理人將視該筆交易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申請處理。若投資人不同意總代理人將該筆交易順延至次一營業日，則須於次一營業日收件截止時間前，向總代理人提出取消該筆交易之申請。

投資人於申請取消交易後，總代理人應協助投資人向境外基金機構申請退回該筆取消交易之申購款項，並要求境外基金機構於確認收到該筆款項後五日內，扣除相關匯費後，無息匯回投資人指定或約定帳戶。

以外幣申購之處理方式

若採匯款方式，於申購當日下午 3:00 前將申購款項（含手續費）全額匯達集中保管事業指定之匯款帳號（申購價款實際匯達日為申購日）。投資人透過集保綜合帳戶申購境外基金，應以申購價款實際匯達日為申購日，如以外幣支付申購款時，可能因外幣轉帳程序無法於申請日完成申購。

備註

- 一、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透過集保為投資人申購境外基金，投資人申購匯款及支付買回款項應以客戶本人名義為之。
- 二、投資人透過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以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名義為投資人辦理申購/買回境外基金及受理基金配息時，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境外基金交易資訊傳輸暨款項收付作業配合事項之規定，該公司將就申購、買回及配息款項中屬新臺幣部分，與主要款項收付銀行就不同幣別分別議定單一匯率，並辦理結匯作業。

附註：集中保管事業指定匯款帳號

帳戶資料 幣別	戶名	匯入銀行	匯款帳號
新台幣匯款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 股份有限公司	華南商業銀行復興分行(008)	931+統一編號 11 碼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台北復興分行(017)	679+統一編號 11 碼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建北分行(812)	915+統一編號 11 碼
		永豐商業銀行城中分行(807)	582+統一編號 11 碼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營業部(822)	757+統一編號 11 碼
		台北富邦銀行安和分行(012)	158+統一編號 11 碼
		第一商業銀行民權分行(007)	963+統一編號 11 碼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民權分行(013)	897+統一編號 11 碼
		彰化銀行民生分行(009)	918+統一編號 11 碼
外幣匯款	TAIWAN DEPOSITORY AND	HUANAN COMMERCIAL BANK LTD. FUHSING BRANCH, TAIPEI, TAIWAN (HNBKWTWP127)	931+統一編號 11 碼

CLEARING CORPORATION	MEGA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BANK CO.,LTD. TAIPEI FUSING BRANCH, TAIPEI, TAIWAN (ICBCTWTP008)	679+統一編號 11 碼
	TAISHIN INTERNATIONAL BANK, TAIPEI, TAIWAN (TSIBTWTP)	915+統一編號 11 碼
	BANK SINOPAC (SINOTWTP)	582+統一編號 11 碼
	CTBC BANK CO., Ltd.(CTCBTWTP)	757+統一編號 11 碼
	TAIPEI FUBON COMMERCIAL BANK CO., LTD, TAIPEI, TAIWAN (TPBKTWTP715)	158+統一編號 11 碼
	FIRST COMMERCIAL BANK, TAIPEI, TAIWAN (FCBKTWTP)	963+統一編號 11 碼
	CATHAY UNITED BANK, MINCHIUAN BRANCH, TAIPEI, TAIWAN (UWCBTWTP019)	897+統一編號 11 碼
	CHANG HWA COMMERCIAL BANK Min-Sheng Branch, TAIPEI, TAIWAN (CCBCTWTP523)	918+統一編號 11 碼
匯款帳號說明	<p>匯款帳號中統一編號 11 碼係依投資人身分證字號、統一證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轉碼編製，編碼方式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國人：身分證字號英文字母轉為數字 2 碼（A 為 01、B 為 02 依此類推）+數字 9 碼。 2. 華僑及外國人：統一證號英文字母第 1 碼轉為數字 2 碼（A 為 01、B 為 02 依此類推）+英文字母第 2 碼轉為數字 1 碼（A 為 3、B 為 4、C 為 5、D 為 6 依此類推）+數字 8 碼。 3. 法人：000+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8 碼。 	

- 自然人匯入之虛擬帳號後 11 碼為投資人身分證字號編碼，身分證字號第一碼之英文字母 A 為 01、B 為 02 依此類推。例如：匯至華南銀行復興分行，投資人身分證字號為 A12345789，匯入帳號請填 9310112345789。
- 法人匯入之虛擬帳號後 11 碼為投資人營利事業統一編號編碼，前 3 碼補零，後 8 碼為營利事業統一編號。例如：匯至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復興分行，投資人營利事業統一編號為 1234578，匯入帳號請填 6790001234578。

- (2) 銷售機構依其與投資人之特定金錢信託契約或以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約定之方式購買基金（即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申購基金）：
 投資人應依各銷售機構、特定金錢信託契約或證券經紀商受託買賣國外有價證券契約約定之匯款方式與時間內辦理轉帳或匯款，並由銷售機構、特定金錢信託銀行或證券經紀商匯款至基金管理機構之境外收付帳戶（請見以下附註說明）辦理。詳細規定及相關注意事項，請洽各銷售機構。

備註：投資人與信託業簽訂特定金錢信託契約或與證券商簽訂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投資境外基金者，其結匯作業事宜請洽各信託業或證券商。

- (3) 投資人（法人）透過總代理人直接向境外基金機構申購境外基金：
 因係由投資人（法人）匯款至基金管理機構之境外收付帳戶（請見以下附註說明），故台灣地區銷售機構關於當日申購匯款截止時間之規定並不適用於此等投資人（法人）。惟投資人至遲應於公開說明書所載所適用之評價日後（三）個營業日內匯款。

附註：基金管理機構之境外收付帳戶

匯款幣別	美元計價基金	歐元計價基金
受款銀行 (Bank)	Bank : RBC INVESTOR SERVICES BANK S.A Swift Code : FETALULL	Bank : RBC INVESTOR SERVICES BANK S.A Swift Code : FETALULL
受款人名稱 (Account Name)	Account Name : VONTOBEL COLLECTION ACCOUNT	Account Name : VONTOBEL COLLECTION ACCOUNT
受款帳號 (Account Number)	Account Number : LU583413320011352900	Account Number : LU383415320011355100

匯款幣別	澳幣計價基金	南非幣計價基金
受款銀行 (Bank)	Bank : RBC INVESTOR SERVICES BANK S.A Swift Code : FETALULL	Bank : RBC INVESTOR SERVICES BANK S.A Swift Code : FETALULL
受款人名稱 (Account Name)	Account Name : VONTOBEL COLLECTION ACCOUNT	Account Name : VONTOBEL COLLECTION ACCOUNT
受款帳號 (Account Number)	Account Number : LU493418320011353200	Account Number : LU413418320011358000

(三) 每營業日受理申購/買回/轉換之申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文件之認定及處理方式

- (1) 投資人透過總代理或銷售機構以集保事業指定之銀行專戶購買基金（即總代理或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申購基金）：

受理申請時間及對逾時申請文件之認定及處理方式

- (a) 總代理人於台灣之銀行營業日均受理申請，受理申請日亦為基金營業日時，即為基金交易日（T日），投資人於受理申請營業日，得為申購/買回/轉換之申請，收件截止時間為每一受理申請營業日下午 2:00 截止（以下簡稱「收件截止時間」；以扣款方式申購者為上午 11:00 截止）。
- (b) 若逾收件截止時間或非於基金交易日收迄，均一律視為次一基金交易日之收件。
- (c) 所有申購/買回/轉換之申請，皆以總代理人轉送境外基金機構，並經境外基金機構回覆確認後，前揭交易方始生效。

(2) 銷售機構依其與投資人之特定金錢信託契約或以受託買賣國外有價證券約定之方式購買基金(即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申購基金)：

受理申請時間及對逾時申請文件之認定及處理方式

- (a) 銷售機構受理投資人申購境外基金之每日截止時間，依各銷售機構之規定辦理。
- (b) 總代理人受理銷售機構收件截止時間為每一受理申請營業日下午 5:00 截止。
- (c) 若逾收件截止時間或非於基金交易日收迄，均一律視為次一基金交易日之收件。
- (d) 所有申購/買回/轉換之申請，皆以總代理人轉送境外基金機構，並經境外基金機構回覆確認後，前揭交易方始生效。

(3) 投資人（法人）透過總代理人直接向境外基金機構申購境外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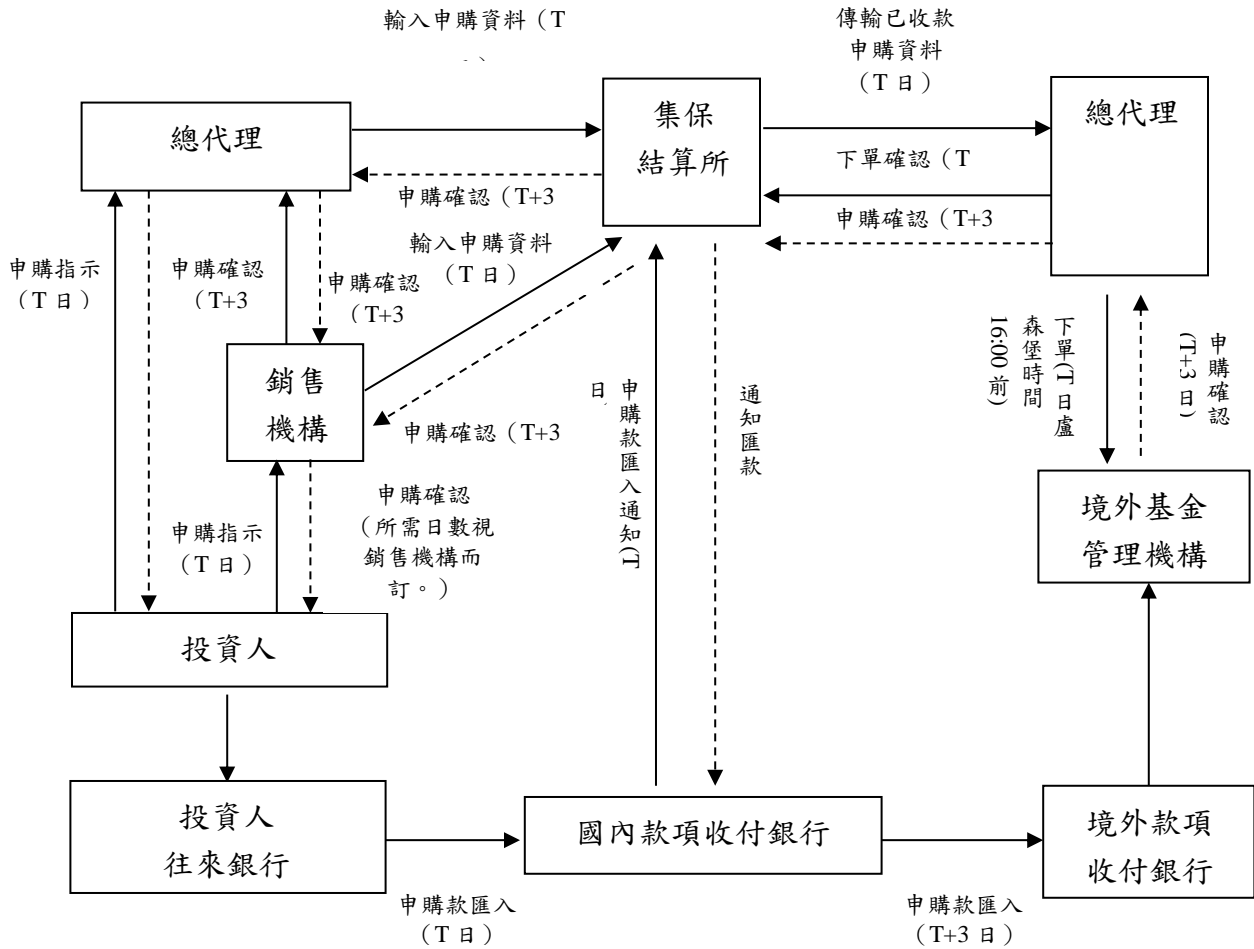
評價日基準

- a) 瑞萬通博系列子基金，其申購/買回/轉換之評價日，皆為基金交易日（T日）；即 T 日之申購/買回/轉換，適用以 T 日之淨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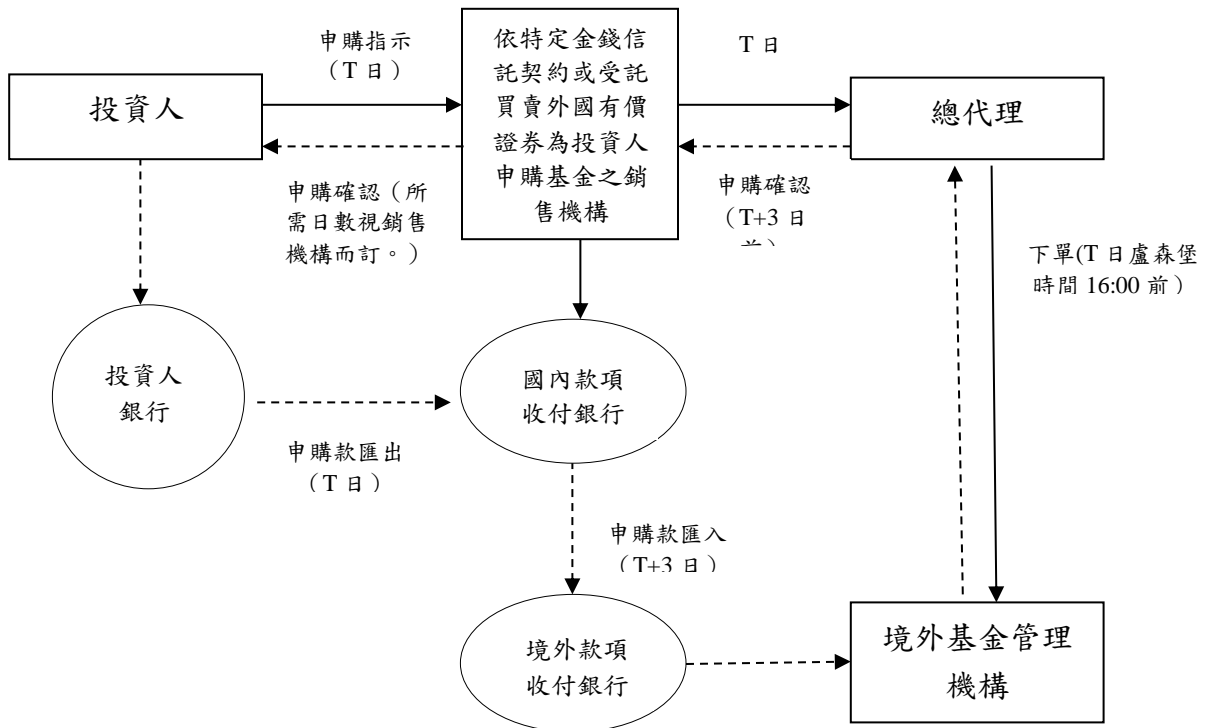
(四) 申購、買回及轉換境外基金之作業流程

1. 申購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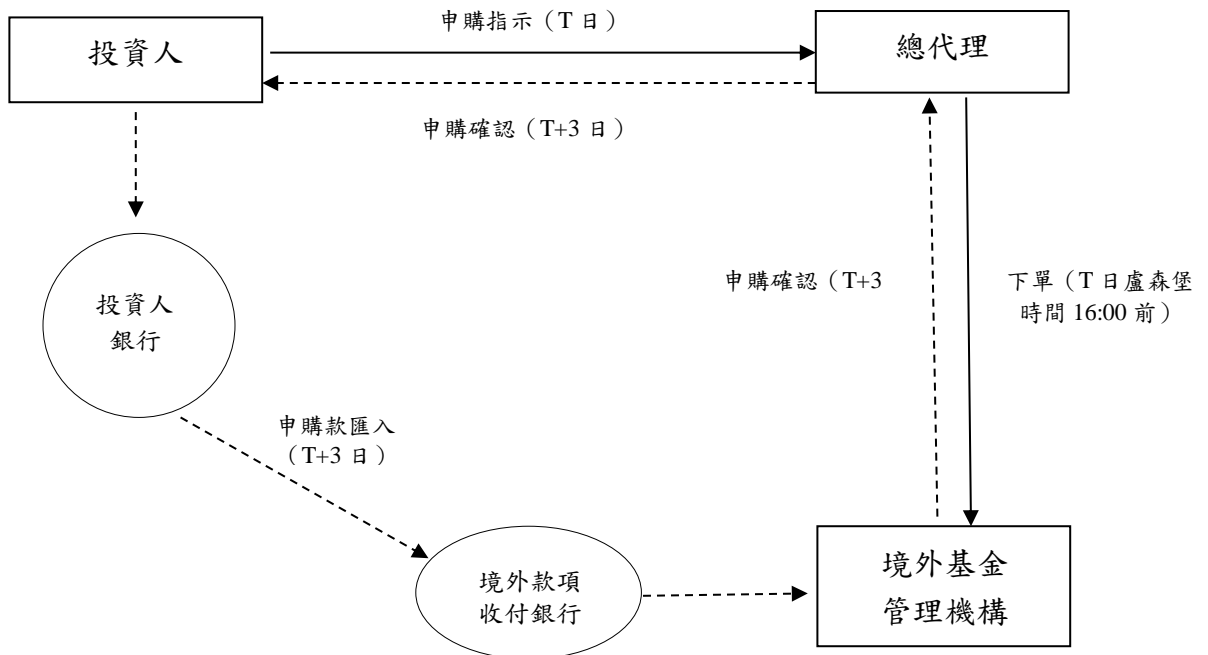
(1) 以總代理人名義為投資人申購之申購流程，及受投資人委託（非依特定金錢信託契約）之銷售機構，以該銷售機構名義為投資人申購之申購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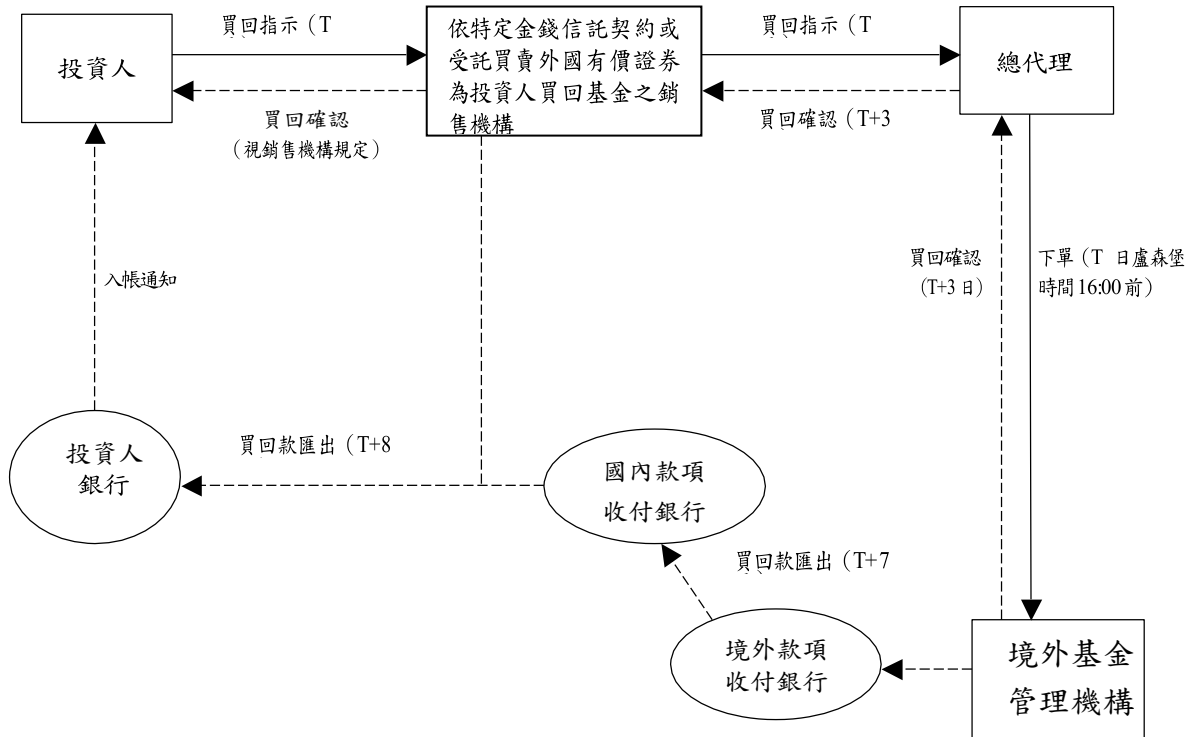
(2) 銷售機構依特定金錢信託契約或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以銷售機構名義，為投資人申購之申購流程：



(3) 投資人（法人）透過總代理人直接向境外基金機構申購境外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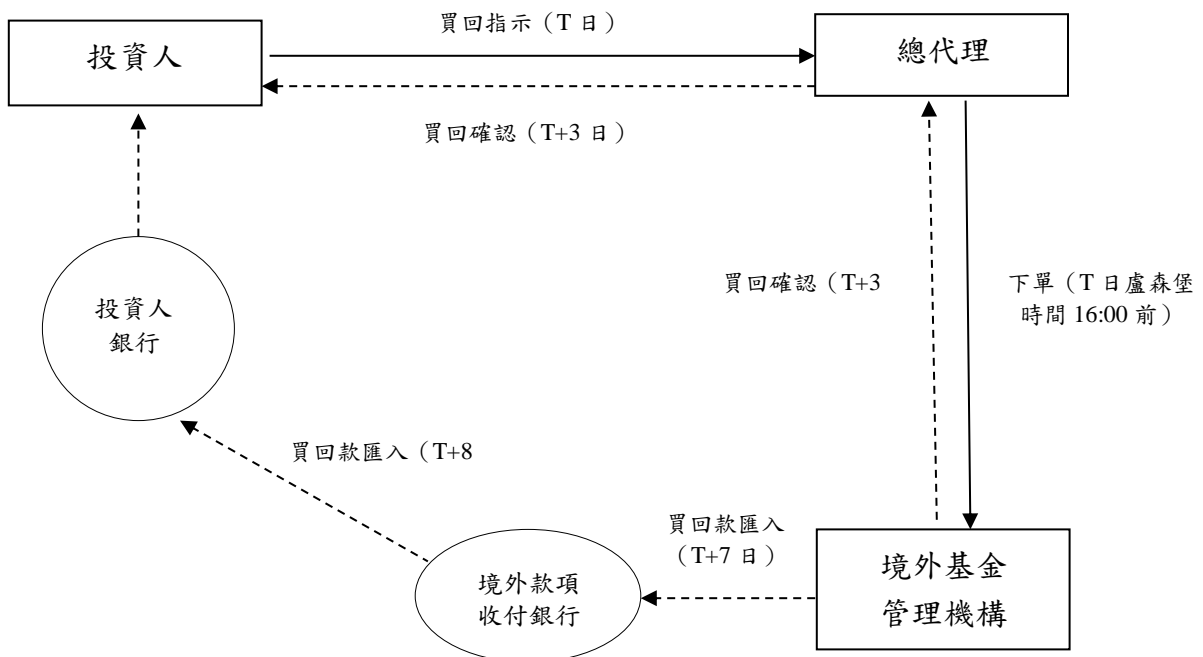


(2) 銷售機構依特定金錢信託契約或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以銷售機構名義，為投資人買回之買回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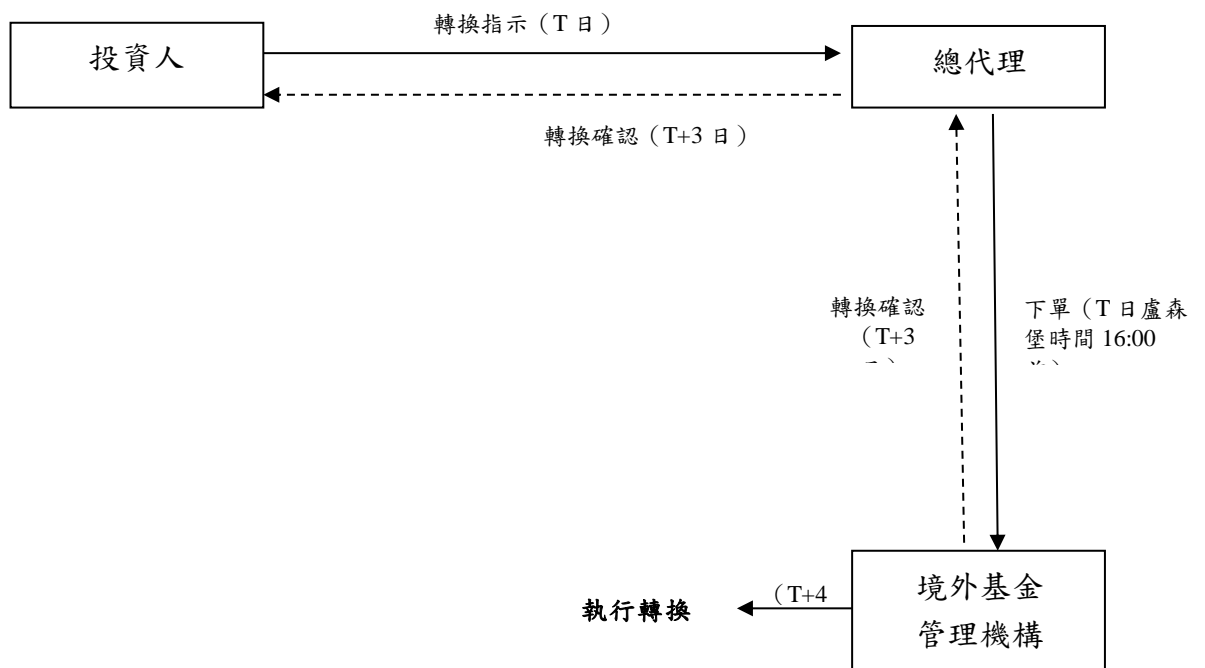


註：投資人以外幣申購者，買回時將以外幣辦理買回之款項支付；投資人以外幣申購者，將以外幣辦理買回款項之支付。

(3) 投資人（法人）透過總代理人直接向境外基金機構買回境外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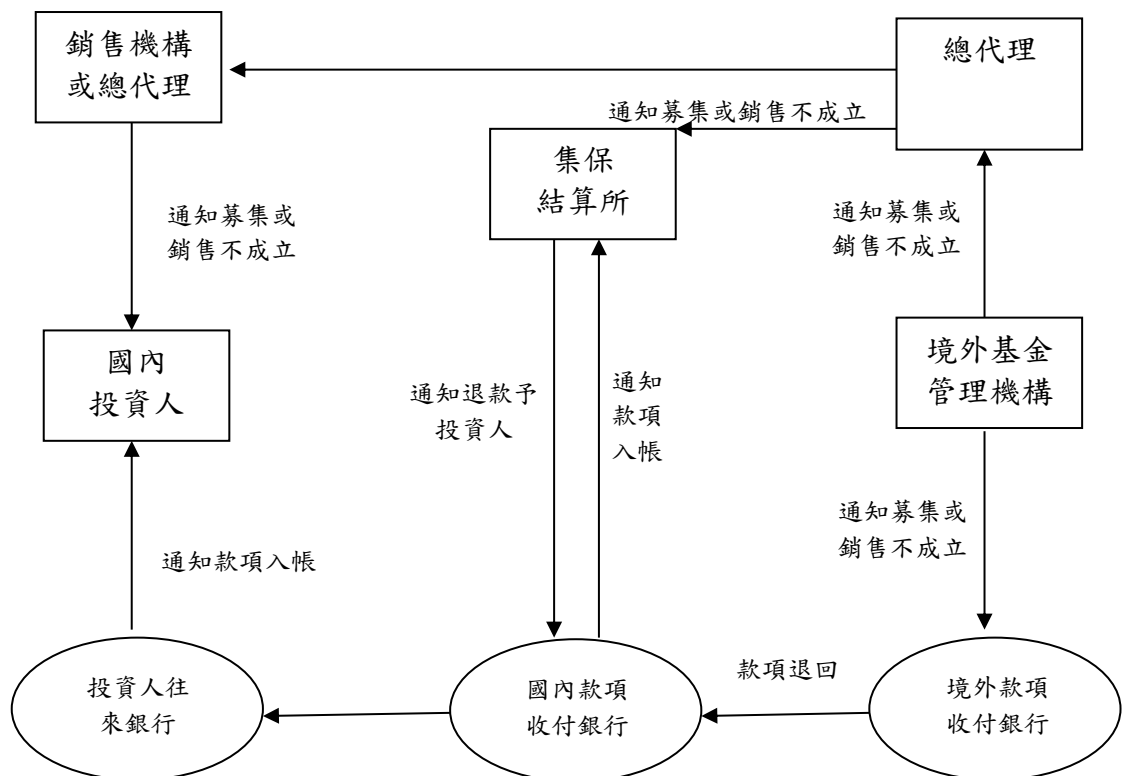
(3) 投資人（法人）透過總代理人直接向境外基金機構轉換之轉換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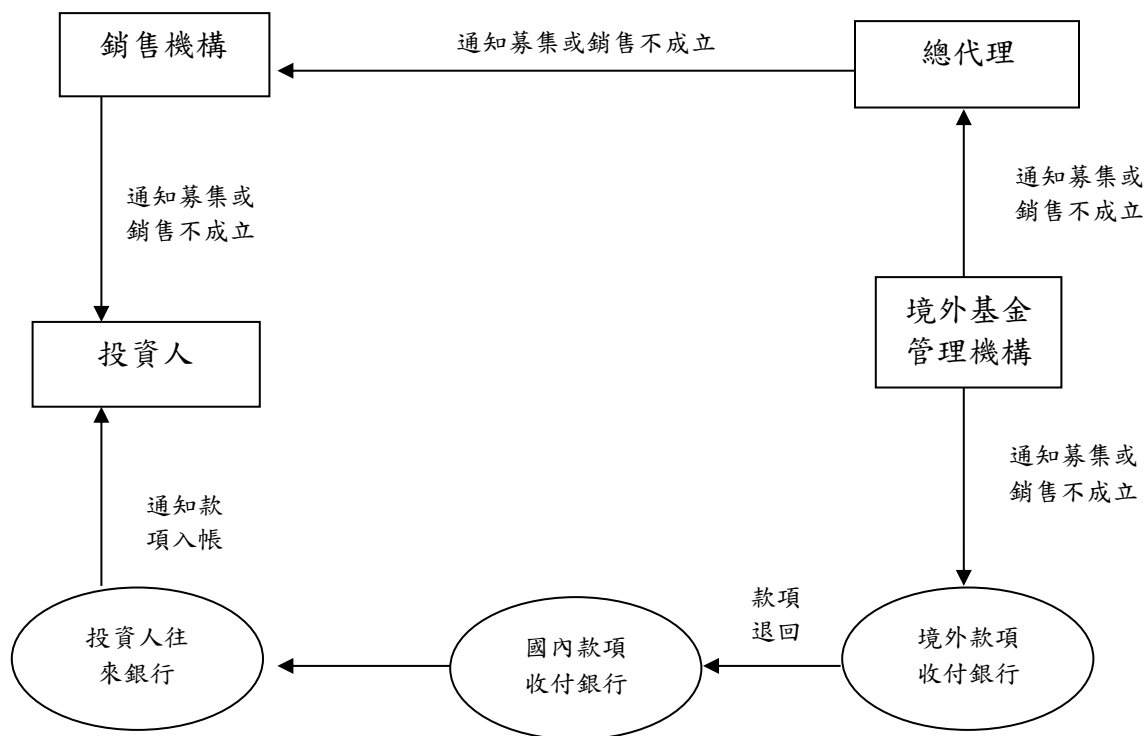
參、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不成立時之退款方式

(一) 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不成立時之退款作業流程及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協助完成退款之責任：依本基金公開說明書規定，境外基金管理機構保留由其酌情決定拒絕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綜合帳戶之全部或部分申購境外基金的權利。募集及銷售不成立時，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將負責協助投資人完成退款。未成交時投資人業已交付之款項將於 7-10 個適用之營業日內無息退還至投資人往來銀行之帳戶。退款作業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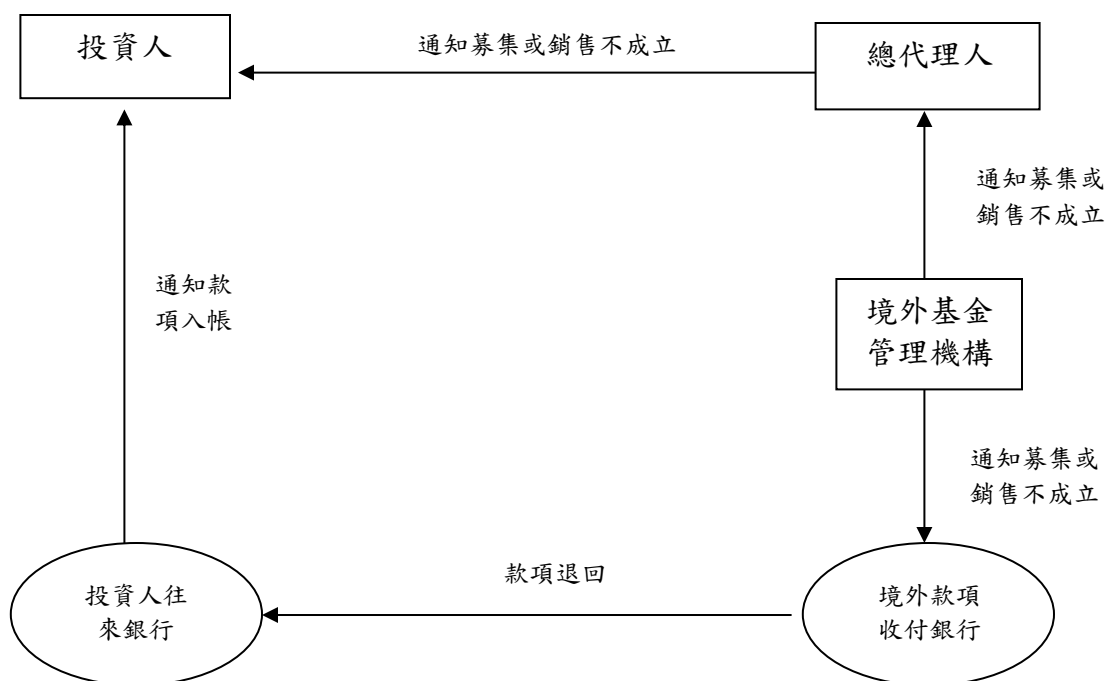
1. 以總代理人名義為投資人申購，暨受投資人委託（非依特定金錢信託契約）之銷售機構，以該銷售機構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募集及銷售不成立時之退款方式：



2. 銷售機構依特定金錢信託契約，以銷售機構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募集及銷售不成立時之退款方式：



3. 法人投資人以自己名義申購基金，募集及銷售不成立時之退款方式：



- (二) 境外基金機構通知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不成立，或境外基金機構拒絕投資人全部或部分之申購時，境外基金機構、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境外基金支付所生費用應由境外基金機構、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各自負擔。

肆、總代理人與境外基金機構之權利、義務及責任

(一) 總代理人之權利及義務

總代理人應負責辦理下列事宜：

1. 編製基金投資人須知及公開說明書中譯本等相關資訊，並交付予銷售機構及投資人；
2. 擔任境外基金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訴訟及一切文件之送達代收人；
3. 負責與境外基金機構連絡，將其所代理基金之相關發行及交易資訊提供予投資人；
4. 依投資人申購、買回或轉換基金之交易指示，轉送境外基金機構；
5. 就不可歸責總代理人之情事，協助辦理投資人權益保護之相關事宜；
6. 於發現銷售機構代理基金之募集及銷售，有違反法令或逾越授權範圍之情事時，應立即督促其改善，並立即通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
7. 配合執行基金公開說明書或其他相關文件所載短線交易之規定，並責成銷售機構配合遵守；
為避免因受益人短線交易頻繁，造成基金管理及交易成本增加，進而損及長期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權益，並稀釋基金之獲利，本公司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
8. 總代理人以自己之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境外基金時，應負責辦理受益人會議或股東會會議之通知，並應將其所彙整之投資人意見通知境外基金機構；
9. 其他依法令或金管會規定應辦理之事項。

(二) 境外基金機構之權利及義務

境外基金機構應負責辦理下列事宜：

1. 境外基金機構應提供基金每營業日之淨值及帳戶月報予總代理人。
2. 境外基金機構應以電子郵件方式將境外基金管理辦法、法令及相關子法（包括主管機關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所發佈之行政函令、函釋）等所要求之資訊儘速提供予總代理人。
3. 依法令及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投資人申購、買回、轉換及投資人權益相關事宜。

(三) 總代理人與境外基金機構之責任

1. 境外基金機構應就其因違反總代理契約，所致總代理人之成本、損失、請求、費用、利息、損害、責任、裁判、罰金或類似情事，負賠償總代理人之責。但上述請求如經法院最終判決結果認為係因總代理人之過失、故意違約或詐欺所致者，不在此限。
2. 總代理人應就其因違反總代理契約，及總代理人與境外基金機構所收到關於該違約之任何投資人申訴，所致境外基金機構或基金之成本、損失、請求、費用、利息、損害、責任、裁判、罰金或類似情事，負賠償境外基金機構之責。但上述請求如經法院最終判決結果認為係因境外基金機構之過失、故意違約或詐欺所致者，不在此限。
3. 對於投資人或主管機關就總代理人依總代理契約所為活動之任何威脅或實際請求或作為，總代理人應立即通知境外基金機構。任何可能嚴重影響總代理人之基金相關權益事項境外基金機構亦應立即通知總代理人。就影響任一方當事人之上述威脅或實際請求或作為，雙方當事人均應互相提供適當之協助。

4. 如係因境外基金機構之故意或過失不當行為致基金投資人受有損失或損害時，境外基金機構應負賠償責任。
5. 如係因總代理人之故意或過失不當行為致基金投資人受有損失或損害時，總代理人應負賠償責任。

伍、總代理人應提供之資訊服務事項

總代理人應依法令規定、主管機關規範及境外基金機構之要求，提供基金相關資訊，以俾投資人瞭解：

- (一) 境外基金經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應於二日內公告募集及銷售境外基金之相關資訊。
- (二) 每一營業日公告所代理境外基金之單位淨資產價值。
- (三) 更新或修正投資人須知、公開說明書中譯本後三日內公告。
- (四) 即時公告境外基金年度財務報告併同其中文簡譯本。基金註冊地規定應編具半年度財務報告者，亦同。
- (五) 即時公告境外基金召開年度受益人會議或股東會及其他有關投資人權利行使之重大事項。
- (六) 總代理人就下列事項，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三日內公告：
 1. 境外基金經境外基金註冊地主管機關撤銷其核准、限制其投資活動。
 2. 境外基金機構因解散、停業、營業移轉、併購、歇業、其當地國法令撤銷或廢止許可或其他相似之重大事由，致不能繼續從事相關業務。
 3. 境外基金經金管會撤銷者。
 4. 境外基金管理機構受其主管機關處分。
 5. 境外基金有暫停及恢復交易情事。
 6. 境外基金公開說明書或交付投資人之其他相關文件，其所載內容有變動或增加，致重大影響投資人之權益。
 7. 境外基金於國內募集及銷售所生之投資人訴訟或重大爭議。
 8. 總代理人發生財務或業務重大變化。
 9. 所代理之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發生有關標的指數之重大事項並對投資人權益有重大影響或經註冊地主管機關核准更換標的指數者。
 10. 基金淨值計算錯誤且超過其註冊地主管機關所定之可容忍範圍者。
 11. 其他重大影響投資人權益之事項。
- (七) 總代理人就下列事項，應事先送同業公會審查核准並於三日內公告：
 1. 銷售機構之變動情形。
 2. 參與證券商之變動情形。
 3. 所代理之境外基金於國內募集銷售之級別有新增、暫停、恢復或註銷情事。
- (八) 境外基金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總代理人應經金管會核准並於事實發生日起三日內公告：
 1. 基金之移轉、合併或清算。

2. 調增基金管理機構或保管機構之報酬。
3. 終止該基金在國內募集及銷售。
4. 變更基金管理機構或保管機構。
5. 變更基金名稱。
6. 變更該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與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不符者。
7. 變更基金之投資標的與策略，致基金種類變更者。
8. 基金管理機構或保管機構之組織重大調整或名稱變更。
9. 其他經金管會規定應經核准之事項。

(九) 總代理人之變更或終止應經金管會核准並於二日內辦理公告及通知投資人。

陸、境外基金機構、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與投資人爭議之處理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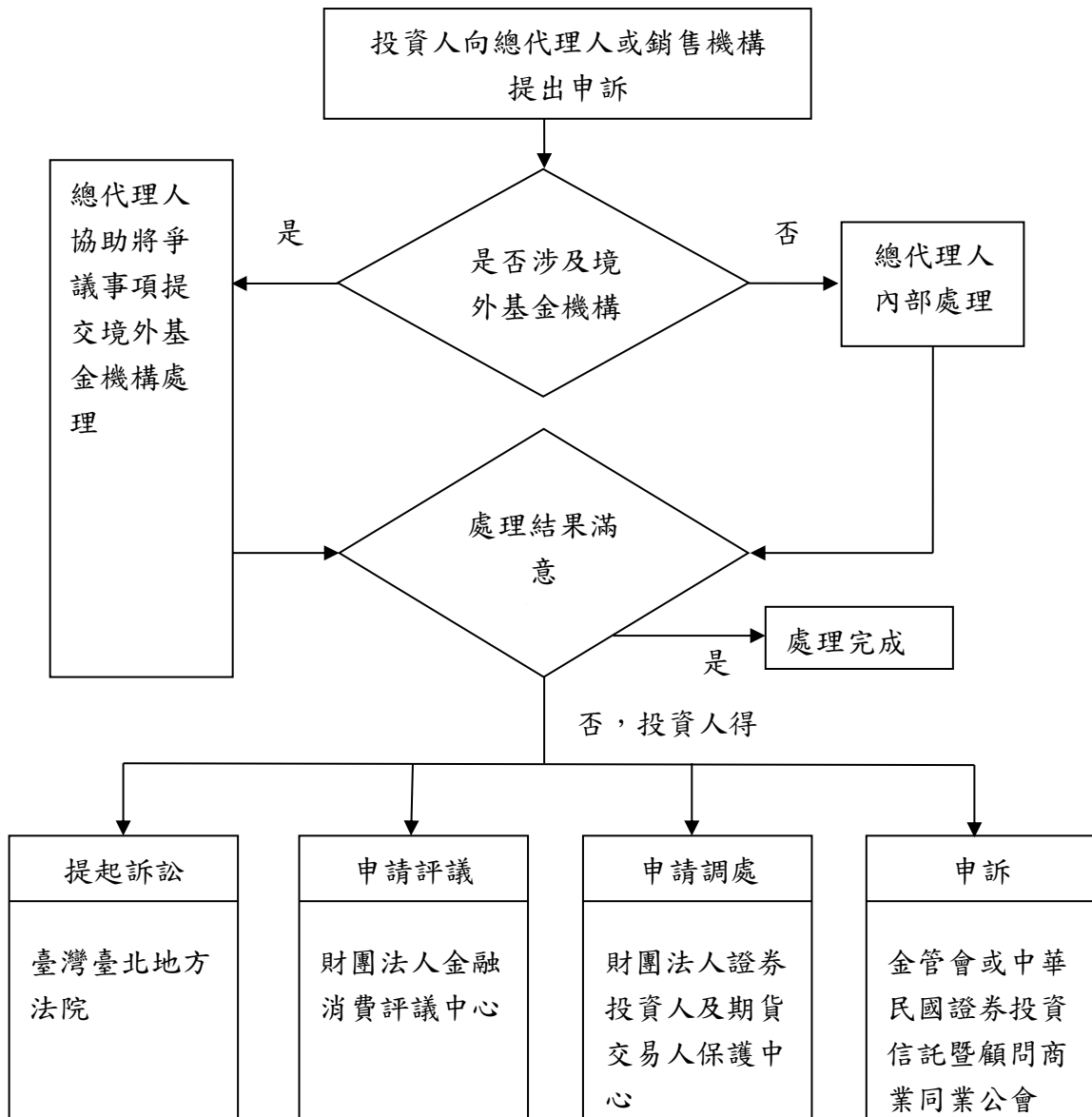
- (一) 境外基金機構對境外基金與投資人發生爭議之處理方式及管轄法院
有關本基金之營運或行銷之申訴，投資人可提交總代理人或由銷售機構轉交總代理人。總代理人應審酌投資人所提出申訴事項，儘速協助釐清解決，惟投資人之爭議如仍無法獲圓滿解決時，總代理人應協助投資人將其爭議事項提交境外基金機構處理，並就其回覆情形轉達投資人。投資人如不滿意境外基金機構之處理方案，亦得以訴訟方式向境外基金機構提起訴訟，並以台灣台北法院為非專屬之第一審管轄法院。
- (二) 就境外基金機構對境外基金與投資人發生之爭議，總代理人乃境外基金機構在國內之訴訟及一切文件之送達代收人，投資人得依本投資人須知所列示之總代理人營業地址為送達。
- (三) 就不可歸責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之情事，總代理人仍應竭力協助辦理投資人權益保護之相關事宜。

柒、協助投資人權益之保護方式

(一) 投資人與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發生爭議、訴訟之處理方式

投資人與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發生爭議時，總代理人應審酌投資人所提出申訴事項，若判斷非屬境外基金機構作業缺失事項，則應由總代理人內部處理，儘速釐清解決，惟如有涉及境外基金機構作業時，總代理人亦應協助投資人將其爭議事項提交境外基金機構或基金管理機構處理，並就其回覆情形轉達投資人或銷售機構。惟投資人對於上揭爭議處理結果若仍不滿意，無法獲圓滿解決時，投資人就其與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間之爭議事項，仍得以下列方式尋求協助，以保護其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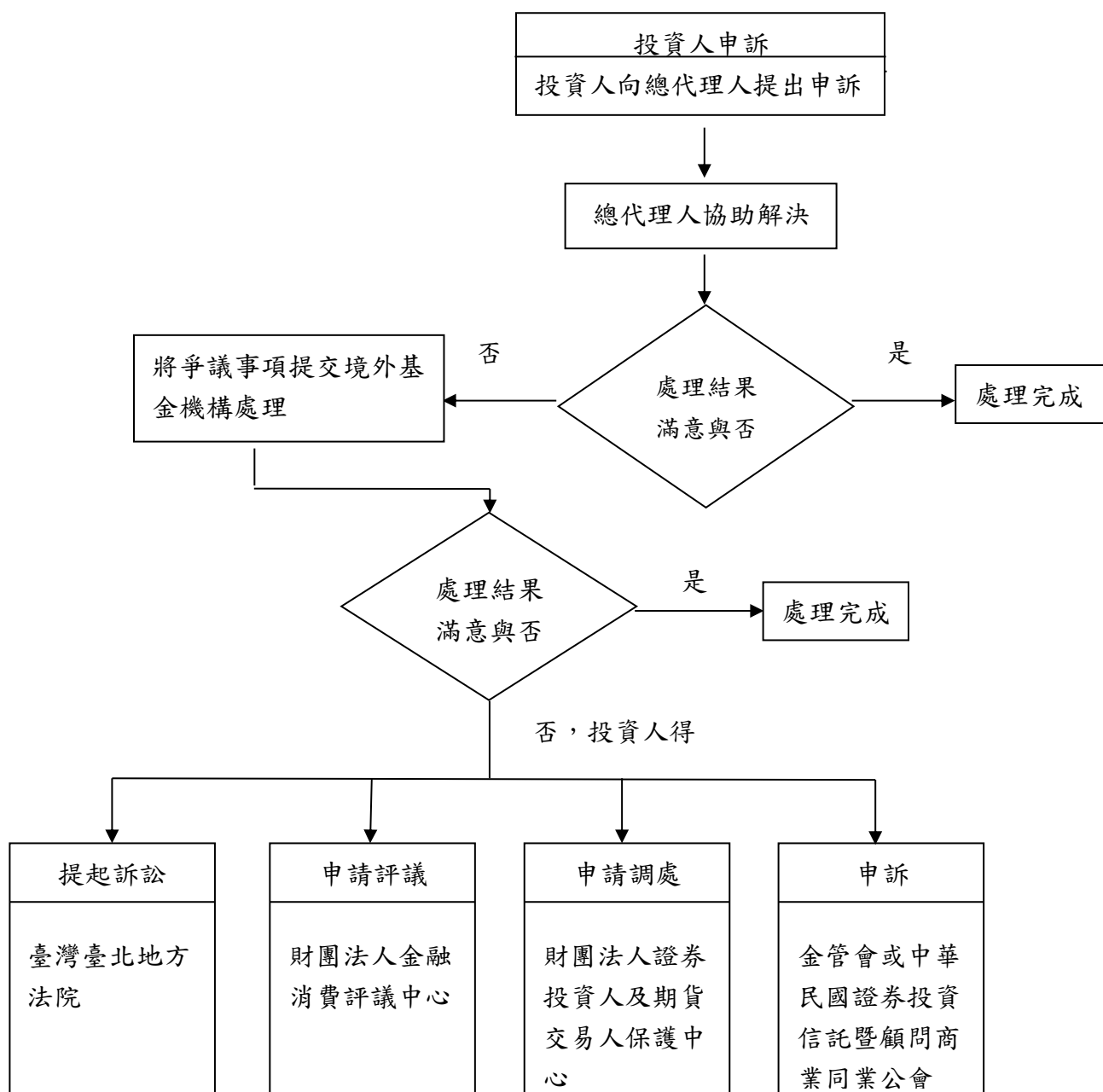
1. 向金管會或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申訴；
2. 向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申請調處；
3. 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
4. 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起訴訟。



(二) 投資人與境外基金機構發生爭議、國外訴訟之處理方式

投資人與境外基金機構發生爭議時，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提出申訴。總代理人先自行協助處理、解決，若投資人對於總代理人處理結果仍不滿意，則總代理人應將爭議事項提交境外基金機構處理。惟投資人對境外基金機構處理結果若仍不滿意，無法獲圓滿解決時，投資人就其與境外基金機構間之爭議事項，仍得以下列方式尋求協助，以保護其權益：

1. 向金管會或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申訴；
2. 逕向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申請調處；
3. 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
4. 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起訴訟。



(三) 相關申訴機關之連絡地址及電話如下：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地址：新北市 220 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 7 號 18 樓

電話：(02)8968-0899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地址：台北市 105 松山區民權東路三段 178 號 12 樓

電話：(02)2712-8899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地址：台北市 104 中山區長春路 145 號 3 樓

電話：(02)2581-7288

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

地址：台北市 100 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 4 號 17 樓

電話：(02)2316-1288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地址：台北市 100 中正區博愛路 131 號

電話：(02)2314-6871

捌、交付表彰投資人權益之憑證種類

(一) 投資人透過總代理人名義申購境外基金者（亦即總代理人以自己名義申購境外基金者）

境外基金機構並未發行受益憑證，投資人於申購及買回時，均會收到由總代理人所製發之交易確認書或對帳單，並載示投資明細。

1. 交易確認書或對帳單之製作者：由總代理人製作。
2. 受益憑證對帳單之提供方式：投資人申購、買回或轉換境外基金後，由總代理人於 T+5 個營業日結束時間前寄出。
3. 憑證形式：股份將以登記形式發行，並以寄發對帳單取代。
4. 如何申請補發：投資人可向總代理人申請補發交易對帳單。

(二) 投資人透過銷售機構名義申購境外基金者

總代理人依據境外基金機構回覆之資料，製作交易確認書或對帳單予銷售機構。銷售機構自行寄發對帳單予所屬之投資人。

1. 交易確認書或對帳單之製作者：由銷售機構製作。
2. 受益憑證對帳單之提供方式：投資人申購、買回或轉換境外基金後，由總代理人製作交易確認書或對帳單予銷售機構，銷售機構自行製作對帳單予投資人。
3. 憑證形式：股份將以登記形式發行，並以寄發對帳單取代。
4. 如何申請補發：投資人可向銷售機構申請補發交易對帳單。

玖、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一) 收益分配說明如下：

1. 董事會得決定發行股份類股之總配息與支付總配息之支出和費用。為達成配息的目標，全部或部分的支出和費用可能從資本中支付，使得這些配息類股之可分配收益增加。配息的來源除包含可分配收益外，還包括已實現、未實現資本利得，以及在盧森堡法律規定之限制範圍內，如有歸屬於此類股之資本。從資本中配息代表投資人原投資部位減少，故此類配息可能導致每股資產淨值隨著時間減少，且較其他類股波動性高。
2. 分配收益之匯費，將由投資人自行負擔，並自分配收益金額中直接扣除。
3. 以新台幣申購者，其分配收益將於換匯後，以新台幣支付予投資人。
4. 投資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收益分配基準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子基金之相關股份類股。
5. 相關配息策略可參閱公開說明書第 6.2 節股份類股及第 18 節配息政策。

(二) 洗錢防制

依盧森堡有關防制洗錢與恐怖主義融資之現行法律規定，申購請求必須附具一份以下經大使館、領事館、公證人、警察局、律師等認證之文件：

1. 申購人之身分證（若為自然人）；或
2. 於以下情況，公司章程（或公司內部規章）以及公司營業登記資料之摘錄：
 - (1) 直接申購；
 - (2) 透過金融專業者申購，而該金融專業者之住所非設於金融機構為防制洗錢而應確認資金身份之法律義務與盧森堡等同嚴格之國家；
 - (3) 透過分公司或子公司申購，而其母公司之身份核查程序雖與盧森堡之要求等同，但適用於母公司之法律卻不強制分公司或子公司採用這些措施。

若資金係從未與盧森堡法律所要求之身份查核義務相同之銀行往來，基金管理機構於法律上負查核其來源之責。在妥適確認相關之資金前，得暫停其申購。金融專業者居住在遵守 FATF 公約（打擊清洗黑錢特別行動工作小組）之國家，一般皆公認該金融專業者被視為如同受與盧森堡法律所要求相同之身份確認程序之規範。若申購人對於目前洗錢法律存有任何疑問，登記或過戶代理機構會提供一份有關洗錢之概要。未遵守額外文件要求者，應暫停其申購程序。若已要求該文件但未隨買回交易提供，亦比照上述規定辦理。登記或過戶代理機構，得在任何時候要求銷售代理人出具書面聲明，表明銷售代理人會遵守與洗錢相關之法律與要求。

過戶代理人、註冊代理人、及註冊地代理人為遵循盧森堡有關洗錢防制法規之要求，得要求提供其認為必要之身分證明。

若對股東之身分有疑問，或若過戶代理人、註冊代理人、及註冊地代理人未有足夠資訊以確定股東之身分，為了確認股東身分無虞，得要求進一步提供資訊與/或文件。

若股東拒絕或遺漏交付所要求之資訊與/或文件，過戶代理人、註冊代理人、及註冊地代理人得拒絕或遲延將股東之資訊登記在本基金股東名冊中。送至過戶代理人、註冊代理人、及註冊地代理人之資訊，係僅為遵守洗錢防制法規之目的取得。

(三) 短線交易

「短線交易」係指投資人於短期內頻繁為申購、轉換或買回之請求，因而對境外基金管理機構依本公開說明書所載之基金操作方式造成不當干擾（諸如因之需保留高比例現金以支應投資人申購後短期內即贖回之請求），而致有損及基金長期股東權益之虞者。

現行監督依賴員工意識及 SARA 電子工具。該工具會監控擇時交易、付款資料之頻繁變更、地址之頻繁變更等情況。此刻新電子監控系統，Erase tool (Neteconomy)，亦在執行中。Erase tool 將會監控客戶行為、特定規模之現金或資產之移動、第三方支付款項、頻率、交易量、交易規模、交割指示或客戶資料之頻繁變更等。

(四) 擺動訂價（反稀釋機制）

董事會得決定資產淨值因上述計算方式而受影響之子基金將依據「擺動訂價」調整：在評價日計算上述資產淨值後：

- (a) 在此評價日，如果子基金所有股份類別之總申購量減去總買回量結果為淨資產流入，相關子基金之所有股份類別之資產淨值將會增加；或
- (b) 在此評價日，如果子基金所有股份類別之總申購量減去總買回量結果為淨資產流出，相關子基金之所有股份類別之資產淨值將會減少；或
- (c) 於評價日，如果未超過各董事會將決定之各相關子基金之特定淨資產流入或流出之門檻，將無任何變動。

對如上所述之相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最大調整（單次擺動定價因子），董事會已決定其金額為相關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1%。如特殊段落有規定，特定子基金可能適用較高的單次擺動定價因子。

(五) 公平價格調整機制

所有子基金與相關股份類股的淨資產價值原則上需依據瑞萬通博中文版公開說明書第 12 章「股份發行」之評價日等相關規定，於營業日進行評價。

子基金資產之價值應決定如下：

- (1) 任何手邊或於存款帳戶中之現金、票據、即期票據、應收帳款、已付費用、現金股利及前述未收取之公告利息或累計利息，應被全額計入，除非該金額有任何可能不能全額支付或收取，在此情形，其價值應於本基金扣減適當金額後再行計入以反映該等資產之真實價值。
- (2) 所有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之證券及/或衍生性金融商品，其價值係以評價日前一日之最後獲悉之價格為依據。例外為特別部分中所列，子基金依據投資政策，在亞洲與遠東地區市場投資證券及/或衍生性金融商品或進行交易，以評價日最後獲悉之價格計算其價值。

(3) 於其他管制市場交易之證券及/或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價值，應以評價日前一日之收盤價為計算基礎。

(4) 如任何相關評價日於本基金之投資組合內之證券及/或衍生性金融商品未於任何官方股票交易所，或任何其他管制市場上市或交易，或是如果依據第(2)或(3)項所決定之價格，不能代表於官方股票交易所或其他管制市場上市或交易之相關證券及/或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正市場價格者，則該等證券及/或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價值應審慎的以善意依合理規範所假設之賣價決定之。

(5) 就固定收益或變動利率貨幣市場票券及距到期日少於 3 個月份之有價證券，維持結果報酬時，評價價格將淨買價視為始點，依次調整至買回價格。使用此方法計算之評價價格可能會與實際市價有所不同。當市場情形有重大變更，個別投資之評價基準將隨新的市場收益而更改。

(6) 其它可轉讓集合投資計劃/集合投資計劃中的單位/股份之價格應依最後可得之資產淨值決定。

(7) 若前述之評價方法不適合或誤導時，董事會得調整投資價值，或允許就本基金之資產使用其他評價方法。

若於任一評價日，可歸屬於子基金之本基金重要投資部分及上市市場之報價於營業結束時有重大變更，而前述評價標準因特殊情形而導致不能實施或不適當，或若為瑞萬通博基金或子基金及/或股東利益（例如，防止時機交易）而需就瑞萬通博基金及/或子基金作適當評價，為計算瑞萬通博基金及/或子基金之資產，董事會有權暫時使用其他一般認可之評價方法，實施第二次評價（公平計價）以保護股東利益。該公平計價應適用在該評價日交易之所有支出、買回及轉換。

有關公平計價機制之詳細說明，請詳參瑞萬通博中文版基金公開說明書第 10 章「股份淨資產價值之決定」。

(六) 績效費

公開說明書（第 20.2 節）有關績效費之說明如下：

本基金可能就子基金之資產或相關類股股份，收取與績效有關之酬勞（下稱「績效費」），但該績效費必須已明訂於適用該子基金之特別部分。每一種股份類股之績效費應分開計算。

倘子基金採用單一擺動定價機制，則該子基金的任何績效費將根據未擺動的資產淨值（NAV）計算。

除非特別部分另有規定外，績效費之計算應適用以下原則。

績效費應於每評價日計算，並依會計方法應計。所積欠之績效費均應於績效費確定的評價日（確定日）付清。

績效費之計算，不適用「平準會計法」或「多系列會計法」。亦得指投資人不受益於依申購股份之時間點而定之正績效，但不論如何，若子基金最少 5 年的整體績效參考期間有正的整體績效，將被收取績效費。

若在績效參考期間買回股份，則在相關績效費期期間，截至股份買回之贖回日已應計

之該部份績效費(依據第 13 章「股份買回」的定義與規定)亦應保留 – 不論在確定日績效費是否遭積欠。

績效費應合併應用「高水位標準原則」(High Watermark Principle, HWM)及/或「臨界點報酬率原則」(Hurdle Rate Principle)計算。有關計算方法之應用，請參考適用於相關子基金之特別部分。

當一子基金的股份類股發行時，第一個高水位標準與各股份類股之首次發行價格一致。當後續引進績效費於股份類股時，首次高水位標準等同於相關股份類股之資產淨值(以股份類股引進績效費之評價日計算)。

(1) 高水位標準原則

除非適用於個別子基金或股份類股之特別部分另有規定外，依據高水位標準原則，若個別股份類股之淨資產價值在一評價日超過經調整之高水位標準(績效超前)，則應計績效費。每種股份類股之每股資產淨值均應在任何應計績效費有任何增減之前計算。經調整之高水位標準係指高水位標準於相關績效參考期間，因買回數量而降低，或因新申購數量而增加。高水位標準將依據基金和(或)子基金層級對每股淨值有影響的企業行動而進一步調整，例如，股息支付與股份類股的每股資產淨值的後續調整(減少)支付股息。

績效超前時，相關股份類股應收之績效費應以會計方法確定、應計及績效費確定日截止時支付，亦即，截至當年 8 月 31 日為止，確定頻率應每年不超過一次。

高水位標準於在每次績效參考期結束時重置，亦即，下一個績效參考期間的起始高水位標準是在相關績效參考期間的最後營業日計算之子基金股份類股的資產淨值，在五年績效參考期後，如果資產淨值低於相關的高水位標準，就可能進行全面重置。以下為使用高水位標準的績效費計算說明案例：

- 第一營業日
未波動每股資產淨值呈現正報酬
未波動每股資產淨值從 100.00 上升至 102.00 (未計入績效費)，自成立後之百分比變化值 2% ($= (102.00/100.00 - 1) * 100\%$) 有利於未波動每股資產淨值。如果績效費率設為超額績效之 20%，則每股績效費率 40% ($= 20\% * (102-100)$) 於此營業日計提，並將在確定日支付給投資經理。
在計入績效費後未波動每股資產淨值為 101.60 ($= 102 - 0.40$)。
- 第二營業日
未波動每股資產淨值呈現負報酬
未波動每股資產淨值從 101.60 下降至 99.00 (未計入績效費)，每股資產淨值低於高水位標準，因此，沒有額外績效費用於此營業日被計入高水位標準。
高水位標準被設於 101.6
- 第 t 營業日 (為相關參考期間任何營業日，除第一營業日、第二營業日及相關績效參考期間最後營業日):
未波動每股資產淨值呈現正報酬
未波動每股資產淨值自 NAV_{t-1} (在第 t 營業日之前的營業日計算的每股淨值，低於高水位標準 101.6) 上升至第一營業日以來首次高水位標準，並達到 105.30 (未計入績效費)，第 t 營業日的每股淨資產高於高水位標準水準，因此，每股 0.74 ($= 20\% * (105.30 - 101.60)$) 應計於此營業日，並將於確定日與已在第一營業日計入之績效費共同支付給投資經理。

在計入績效費後未波動每股資產淨值為104.56 (=105.30-0.74)。
該新高水位標準被設於104.56。

- 第 t_c 營業日
自第 t 營業日至第 t_c 營業日止，未波動每股資產淨值在任何營業日皆未超過104.56的高水位標準。
投資經理收取績效費為1.14(=0.40+0.74)。
- 第 t_e 營業日（為以下的績效參考期間之最後營業日）：
自第 t 營業日至第 t_e 營業日止，未波動每股資產淨值在任何營業日皆未超過104.56的高水位標準。
- 第 t_0 營業日（為以下的績效參考期間之第一營業日）：
為了決定下一個績效參考期間的績效費用，高水位標準被重新設定，這代表每股資產淨值將被設於上一個績效參考期間的高水位標準水準（即104.56）

使用高水位標準原則之績效費計算公式：

$$PF = \sum PR * (NAV_{t-1} - HWM_t)$$

為：

- PF 是應付的績效費用金額
- PR 是績效費率，以純小數形式使用
- NAV_{t-1} 為當資產淨值高於相關高水位標準的任何營業日之資產淨值
- HWM_t 是第 t 營業日適用的高水位標準

(2) 臨界點報酬率原則

除非特別部分關於股份類股另有規定外，依據臨界點報酬率原則，若從前一個營業日到目前的營業日，相關股份類股之資產淨值成長超過這段臨界點報酬率期間之績效（「績效超前」）時，應計績效費。績效超前時，相關股份類股應收之績效費應以會計方法確定、應計及於確定日時支付。

一般而言，任何績效費的主張得依據子基金個別股份類股資產淨值從績效參考期間開始至確定日的改變是否大於個別子基金之相關股份類股在這段期間所定義的臨界點報酬率表現（「績效參考期間表現超前」）。若適用此一基本情況，將明訂於特別部分之個別子基金。

臨界點報酬率是一種指標或百分比；不需要有固定數，而是一個可變數，可以在績效參考期間的最後評價日，配合當時市場情況調整。臨界點報酬率載於適用於相關子基金之特別部分。

以下為使用臨界點報酬率原則的績效費計算說明案例：

- 第一營業日
未波動每股資產淨值與個別臨界點報酬率（即為臨界點報酬率）呈現正報酬，未波動每股資產淨值報酬超越臨界點報酬率。
未波動每股資產淨值從100.00上升至110.00（未計入績效費），臨界點報酬率自100.00上升至105.00，百分比變化值差異5%（= (110.00/100.00 - 105/100)*100%）有利於未波動每股資產淨值。如果績效費率設為超額績效之20%，則每股績效費1（= 20% * 5.00% * 100.00）於此營業日計提，並將在確定日支付給投資經理。
在計入績效費後未波動每股資產淨值為109.00（=110-1）。

- **第二營業日**
未波動每股資產淨值與個別臨界點報酬率呈現正報酬，未波動每股資產淨值報酬超越臨界點報酬率，但自最近一次績效費計提以來之百分比變化差異為負值。
未波動每股資產淨值從 109.00 上升至 115.00（未計入績效費），臨界點報酬率自 105.00 上升至 114.00，自最近一次績效費計提以來變化值差異（亦即，子基金對其臨界點報酬率的相對表現）為負值-3.07%（= (115.00/109.00 - 114/105)*100%），因此，沒有額外績效費用於此營業日被計入。
- **第三營業日**
未波動每股資產淨值呈現負報酬與個別臨界點報酬率呈現正報酬，未波動每股資產淨值報酬超越臨界點報酬率，但自最近一次績效費計提以來百分比變化值差異仍為負值。
未波動每股資產淨值從 115.00 上升至 116.50（未計入績效費），臨界點報酬率自 114.00 上升至 112.50，儘管未波動每股資產報酬率與臨界點報酬率相比有正向表現，但自最近一次績效費計提以來百分比變化值差異仍為負值-0.26%（= (116.5/109 - 112.5/105)*100%），因此，沒有額外績效費用於此營業日被計入。
- **第四營業日**
未波動每股資產淨值與個別臨界點報酬率呈現負報酬，未波動每股資產淨值報酬獲益高於臨界點報酬率，但自最近一次績效費計提以來百分比變化值差異為正值。
未波動每股資產淨值從 116.50 下降至 108.00（未計入績效費），臨界點報酬率自 112.50 下降至 102.85，此每股資產淨值低於當最近一次績效費被計提時之每股資產淨值。然而，自最近一次績效費計提以來每股資產淨值與臨界點報酬率百分比變化值差異仍為負值-1.13%（= (108/109 - 102.85/105)*100%）有利於未波動每股資產淨值，因此，每股績效費 0.25（= 20% * 1.13%*109.00）於此營業日計入，並將於績效費確定日支付給投資經理。在計入績效費後未波動每股資產淨值為 107.75 (=108-0.25)。

使用臨界點報酬率原則之績效費計算公式：

$$PF = \sum PR * ((NAV_t / NAV_{t-1} - BM_t / BM_{t-1}) * NAV_{PF})$$

為：

- PF 是應付的績效費用金額
 - PR 是績效費率，以純小數形式使用
 - NAV_t 為任何給定營業日 t 的資產淨值
 - NAV_{t-1} 為給定營業日 t 之前營業日之的資產淨值
 - BM_t 為營業日 t 的基準價值
 - BM_{t-1} 為給定營業日 t 之前營業日之的基準價值
 - NAV_{PF} 為最近一次績效費計提的營業日之未波動每股資產淨值
- 此公式未考量第三與第四營業日案例中描述的抵消效果。

(3) 併用高水位標準原則及臨界點報酬率原則兩種方法計算績效費

若併用高水位標準原則與臨界點報酬率原則計算績效費，除非適用於相關子基金之特別部分另有規定外，若子基金之相關股份類股的資產淨值，在一營業日高於經調整後

高水位標準，且從前一個評價日到目前的評價日，其每股資產淨值成長超過相關子基金中為股份類股設定的這段之臨界點報酬率期間之績效(下稱「績效超前」)者，則應計績效費。若在相同時間符合上述條件，則相關股份類股應收之績效費應以會計方法確定、應計及於績效參考期間結束時支付。

使用高水位標準與與臨界點報酬率原則計算之績效費情況，

$$\begin{cases} \text{NAV}_t / \text{NAV}_{t-1} - \text{BM}_t / \text{BM}_{t-1} > 0 \text{ and} \\ \text{NAV}_t > \text{HWM}_t \end{cases}$$

為：

- NAV_t 為任何給定營業日 t 的資產淨值
- NAV_{t-1} 為給定營業日 t 之前營業日之的資產淨值
- BM_t 為營業日 t 的基準值
- BM_{t-1} 為給定營業日 t 之前營業日之的基準值
- HWM_t 是第 t 營業日適用的高水位標準

此公式未考量任何抵消效果。